



Scitex FB550 和 FB750 印表機

法律資訊

法律聲明

此文件所包含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HP 不負責本文件在技術上或編輯上的錯誤或疏失。

符合 EN/IEC 61000-3-12 的設備。

假如使用者供電系統和公共系統之間交接點的系統阻抗 Z_{max} 少於 0.0966 歐姆，本設備符合 EN/IEC 61000-3-11。請洽詢供電當局以了解系統阻抗 Z_{max} 。

目錄

1 安全預防措施	1
一般安全指南	1
重要作業注意事項	1
觸電危害	2
熱危害	2
火災危害	2
機械危害	3
紫外光輻射危害	3
重磅紙材危害	3
墨水處理	4
環境	4
警告與注意事項	4
2 說明文件	5
3 HP 顧客貼心服務	6
HP 顧客貼心服務中心	6
4 Hewlett-Packard 軟體授權合約	7
5 印表機連接性使用者協議書	9
6 賽門鐵克軟體使用授權合約	11
7 開放原始碼軟體	16
開放原始碼軟體認可證明	16
開放原始碼軟體書面提供	16
8 環保聲明	17
環保產品管理計劃	17
生態消息	17
材料安全資料表	17
化學物質	17

塑膠	17
回收計劃	17
電池處置 (加州)	18
鋰電池	18
電池處置 (台灣)	18
水銀燈管處置	18
電池指示 (歐盟)	18
使用者廢棄設備處理 (歐盟)	18
RoHS (中國)	18
印度危害物質限用指令	19
土耳其	20
烏克蘭	21

9 法規注意事項 22

法定型號	22
歐洲	22
美國	22
加拿大	23
韓國	23
日本安全認證電源線	23
日本 VCCI (A 級)	23
台灣	23
中國	24
符合標準聲明	24

1 安全預防措施

請在使用印表機之前詳細閱讀下列安全預防措施和操作指示，確保您安全使用設備。

您應該有適當技術訓練和必要經驗，了解執行工作時您可能暴露於何種危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將其對您或其他人員的風險降至最低。

一般安全指南

- 操作人員絕不可自行維修印表機內部零件。請洽合格的維修人員進行零件的維修。
- 若遇到以下任何情況，請從插座拔除印表機電源線，並致電您的服務代表：
 - 電源線或其插孔損壞。
 - 固化燈管損壞。
 - 印表機受到撞擊而損壞。
 - 任何機械或機殼的損壞。
 - 液體濺入印表機。
 - 印表機冒煙或散發異常味道。
 - 印表機摔落，或固化燈模組損壞。
 - 印表機運作不正常。
- 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請關閉印表機電源：
 - 大雷雨期間
 - 電力中斷期間
- 請特別注意標有警告標籤的區域。

重要作業注意事項

⚠ 注意：關閉 UV 固化燈電源時，這些燈管會歷經一段受控制的冷卻循環。突然切斷熱燈管的電源（例如拔除電源線或發生停電）可能導致過熱和永久損壞。燈管只能透過印表機來關閉。

- 關閉 UV 固化燈電源時，這些燈管會歷經一段受控制的冷卻循環。突然切斷熱燈管的電源（例如拔除電源線或發生停電）可能導致過熱和永久損壞。燈管只能透過印表機軟體來關閉。
- 由於無法在印表機關閉電源時進行自動列印噴頭維護，盡可能在任何時候都保持開啟印表機電源。如果印表機閒置長達一段使用者定義的時間，將會進入省電的「睡眠模式」。如果長時間未進行自動列印噴頭維護，可能需要手動完成沖吸才能恢復列印噴頭的正常運作狀況。如果印表機電源完全中斷，墨水會因為列印噴頭真空減少而從噴頭滴落，積聚於托架底部，再滴入印表機或滴到紙材傳動帶上。保持印表機與 USP 的連接，以防止列印噴頭的真空減少。

- 若要在印表機關閉電源或非預期停電時維持列印噴頭的真空，請使用 24 伏特輔助電源供應器（隨附於附件套件中的萬用電源變壓器）。將真空組件上的 24 VDC 插孔連接到兩個選項之一：
 - UPS - 客戶自備的不斷電系統（輸出 100 - 240 VAC、50/60 Hz、最低功率 15 瓦特），在發生電源中斷時提供真空系統的電池備援。
 - 牆壁插座 - 在需要關閉印表機電源進行維修時，提供暫時電源（100-240 VAC、50/60 Hz）給真空系統。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 A：技術規格」。

將印表機連接至其本身的電路。請勿將 RIP（點陣影像處理器）、輔助電源供應器或 UPS 連接到印表機所連接的電路。

觸電危害

警告！ 固化燈區及內建電源供應器的內部電路使用危險的高電壓運作，足以致死或造成重大人身傷害。

- 在電源開關處於關閉位置的情況下，可能仍有電源供應至印表機元件。若要完全切斷印表機的電源，您必須從電源插座拔下電源線。
- 為避免觸電危險，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 確定線路電壓符合需求。
 - 使用提供的電源線。必須將印表機連接到接地的市電插座。
 - 請勿使用延長線加長電源線；產生的電壓下降可能會損壞印表機。
 - 請勿嘗試拆除固化燈模組。
 - 請勿取下或開啟任何其他密閉系統外蓋或插頭。
 - 請勿將物體插入印表機內部插槽。
 - 請勿在電源線或印表機纜線上放置重物；請勿彎折纜線，或將其強行塞入扭曲位置。

熱危害

印表機的固化子系統是在高溫下運作，萬一碰觸可能造成灼傷。為避免人身傷害，請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 請勿碰觸印表機乾燥和固化區域的內部箱體。
- 萬一遇到紙材卡紙，而需接近內部固化區及輸出滾筒時，請先讓印表機冷卻下來。
- 在您執行某些維護作業前，請先讓印表機冷卻下來。

火災危害

印表機的固化子系統是在高溫下運作。為避免火災危險，請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僅以 HP 提供的電源線搭配印表機使用。請勿使用已受損的電源線。請勿將這些電源線用於其他產品。
- 將電源線連接到專用線路，並根據《場所準備》文件中的詳細資訊，分別使用分支斷路器加以保護。
- 請勿將物體插入印表機內部插槽。
- 請小心不要讓液體潑濺至印表機上。清潔完成後，請確定所有元件都已乾燥再使用印表機。

- 請勿對印表機內部或於其周圍使用含有可燃性氣體霧化器。請勿在爆炸性氣體環境中操作印表機。
- 請勿擋住或蓋住印表機的開口。
- 請勿嘗試拆除或修改固化燈模組。
- 確認未超過紙材製造廠商所建議的紙材操作溫度。如果缺少這項資訊，請洽詢製造廠商。
- 請勿在任何尚未完全固化（例如，因為 UV 固化燈故障）的輸出上進行重新列印。

機械危害

- 預設列印噴頭高度是設定在紙材上方 2.2 公釐 (0.085 英吋)。列印噴頭高度可在控制面板進行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果距離太大，將會降低列印品質。如果距離太小，列印噴頭就會碰觸到紙材而造成髒污或機件損傷。
- 請勿超出標籤上所印的輸入台或輸出台最大載重量。
- 使用這些工作台之前，請確定工作台已正確門鎖到印表機。鬆開工作台的門鎖前，務必先進行清理、拆除兩個隨插即用滾筒並收存於定位，然後再摺疊工作台。
- 請勿豎立安置或存放紙材捲筒，否則可能產生會在列印時叩擊列印噴頭的邊緣綳摺。為避免形成弓度，請將單張紙材平放，而不要豎起來。
- 請勿在印表機的任何位置放置重物。
- 請勿在電源線或印表機纜線上放置重物；請勿彎折纜線，或將其強行塞入扭曲位置。
- 印表機具有移動零件，可能造成傷害。為避免人身傷害，於印表機附近工作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 衣服及身體各部分均應與印表機的移動零件保持距離。
 - 避免配戴項鍊、手環和其他懸吊物品。
 - 如果您留長髮，請將頭髮綁起，避免掉落到印表機內。
 - 注意不要讓袖子或手套夾入印表機的移動零件內。
 - 避免站立於靠近風扇之處，否則可能導致受傷，並且可能影響列印品質（由於阻礙氣流所致）。
 - 請勿在列印時碰觸齒輪或是移動捲筒。
 - 請勿在蓋板掀起時操作印表機。

紫外光輻射危害

紫外線 (UV) 固化燈會發出高能紫外光。必須在已安裝所有安全屏蔽的情況下操作印表機，才能保護操作人員，以免其眼睛和皮膚損傷。依照製造商的指示操作時，不需要安全眼鏡或其他防護衣。

重磅紙材危害

- 處理重磅紙材時請務必謹慎，避免人身傷害。
- 可能需要多人合力裝卸重磅捲筒紙材。處理時務必謹慎，避免背部拉傷和/或受傷。請考慮使用堆高機、托板車或其他裝卸設備。

- 務必使用堆高機、托盤平台推車或其他處理設備吊起紙材。此印表機經過特殊設計，與許多這類型的裝置相容。
- 裝卸重磅捲筒紙材時，務必穿著個人保護裝備，包括靴子和手套。

墨水處理

- HP 建議您在處理墨水系統元件時戴上手套。
- 詳閱和實施墨水「材料安全資料表」(MSDS) 所述的安全準則，並依現行法律規定，於工作場所張貼文件。
- 避免接觸皮膚和眼睛。提供充分的全面及局部排氣通風。
- 避免呼吸蒸汽。出現過度空氣污染時，可能需要特殊環境下適用的呼吸面罩保護。將廢墨水收集在提供的容器中。根據 MSDS 和當地法規處置墨水。列印期間保持廢墨排出口關閉。

環境

⚠ 警告！ 本產品包含美國加州政府認為會致癌的化學藥劑。

- 客戶可酌情自行安裝特殊通風設備。HP 並無提供特定建議的意圖。客戶應洽詢相關單位，了解當地的要求與法規。
- 固化燈發出的高能紫外光會與氧氣反應並產生臭氧。燈管啟動時，這個反應作用通常最劇烈。燈管包含臭氧過濾器，以減少產生臭氧。應於通風良好區域操作印表機，以避免輕微不良反應，例如頭痛、疲倦和上呼吸道乾燥。正常空氣流動會將臭氧與新鮮空氣混合，使臭氧還原成氧。
- 將紙材和墨水存放在溫度及濕度條件皆與印表機所處狀況相同的區域中。
- 注意安排印表機的位置，讓印表機可以透過指定的纜線連接至 RIP。
- 將印表機放置在平坦整齊的地板上。
- 請勿將印表機安裝在加濕器、冰箱、風扇、水龍頭、加熱器或類似設備附近。
- 請勿將印表機安裝在溫度變化急劇的區域，例如冷氣機周遭、直射陽光行經之處或開關門窗附近。
- 請勿讓印表機接觸到火焰或蒙上灰塵。
- 印表機電子組件包含一顆鋰電池裝置。如果電池更換錯誤，可能會有爆炸的危險。電池必須僅由授權的服務供應商進行更換，並且必須使用相同或同等類型進行更換。根據當地固體廢棄物規定處置此鋰電池裝置。

警告與注意事項

本手冊使用下列符號提醒讀者如何正確使用印表機，以免印表機受損。請務必依照標有這些符號的操作指示來執行。

⚠ 警告！ 未能依照以此符號標示的方針執行可能會導致人身重大傷害或喪失生命。

⚠ 注意： 未能依照以此符號標示的方針執行可能會導致人身輕微傷害或損壞產品。

2 說明文件

您的印表機隨附下列文件，這些文件也可以從 <http://www.hp.com/go/bxxxx/manuals/> 下載。

- 場所準備指南
- 場所準備檢查清單
- 安裝指南
- 資訊導引
- 使用指南
- 法律資訊
- 有限保固

請參閱解決方案網站以取得新紙材的資訊：<http://www.hp.com/go/bxxxx/solutions/>。我們已開發新的網路型紙材解決方案尋找工具 (<http://www.hp.com/go/mediasolutionslocator>)，以收集乳膠印表機的可用紙材設定。

3 HP 顧客貼心服務

「HP 顧客貼心服務」提供曾獲獎項肯定，確保您能夠充分利用印表機，並提供經公認的全方位專業支援和新技术，讓您享有獨一無二的端對端支援。服務項目包括設定與安裝、疑難排解工具、保固升級、維修與更換服務、電話與網站支援、軟體更新，以及自助式維護服務。如需有關「HP 顧客貼心服務」的詳細資訊，請造訪我們的下列網站：

<http://www.hp.com/go/graphic-arts/>

或透過電話與我們聯絡（請參閱[位於第 6 頁的 HP 顧客貼心服務中心](#)）。若要註冊保固：

<http://register.hp.com/>

HP 顧客貼心服務中心

您可以透過電話取得協助。如需適用於您所在地點的正確電話號碼，請參閱 <http://www.hp.com/go/LatexCareCenters>。

致電前您該怎麼做

- 檢閱本指南中的疑難排解建議。
- 檢閱您的 RIP 說明文件（如有相關）。
- 請備妥下列資訊：
 - 您所使用的印表機：產品編號和序號，位於電子區間擋門的標籤上
 - 如果內部列印伺服器視窗中有錯誤代碼，請將它記下；查看《使用指南》中的「印表機訊息」。
 - 印表機的維修 ID
 - 您所使用的 RIP 及其版本編號
 - 您所使用的軟體應用程式及其版本編號
 - 如果有任何與墨水供應系統（列印噴頭、墨水匣）密切相關的問題，請備妥產品零件編號和保固結束日期。
 - 當您選擇**說明 > 關於**時，內部列印伺服器所顯示的文字

4 Hewlett-Packard 軟體授權合約

使用本軟體產品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下列條款：本「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書」（「EULA」）是 (a) 貴用戶（您所代表的個人或團體）與 (b) 控制軟體產品（「軟體」）使用之 Hewlett-Packard Company（「HP」）的合約。如果 貴用戶與 HP 或其供應商之間對於「產品」訂有另一份授權協議書，其中包括線上說明文件的授權協議書，本「授權合約」便不適用。「軟體」一詞可能包含 (i) 相關媒體，(ii) 使用者指南和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線上」或電子文件（統稱「使用者說明文件」）。

軟體中的權利僅於 貴用戶同意本「授權合約」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提供。安裝、複製、下載或使用本軟體表示 貴用戶已同意接受本「授權合約」的限制。如果 貴用戶不接受本「授權合約」，請勿安裝、下載或使用本軟體。若 貴用戶已購買本軟體但不同意接受本「授權合約」的限制，請於十四天 (14) 天內將產品退還至購買處，以獲取當初購買價格退款。若軟體係隨其他 HP 產品所安裝或提供使用，則 貴用戶得退還整份尚未使用之產品。

1. 協力廠商軟體。除 HP 專屬軟體（「HP 軟體」）之外，此軟體尚包含經協力廠商授權使用之軟體（「協力廠商軟體」和「協力廠商授權」）。任何「協力廠商軟體」授權予 貴用戶使用時，貴用戶會受對應「協力廠商授權」之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一般而言，「協力廠商授權」會存放在像 license.txt 的檔案； 貴用戶應該在找不到任何「協力廠商授權」情況下聯絡 HP 支援部門。如果「協力廠商授權」包含提供用於原始程式碼可用性之授權（例如 GNU 通用公共授權），並且對應的原始程式碼未隨附於軟體，請查閱 HP 網站 (hp.com) 的產品支援頁面，了解如何取得這類原始程式碼。
2. 使用權利。若 貴用戶遵守本「授權合約」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貴用戶將具有下列權利：
 - a. 使用。HP 茲授予貴用戶得以「使用」HP 軟體之拷貝乙份。「使用」係指安裝、複製、保存、載入、執行、顯示或使用「HP 軟體」。貴用戶不得擅自修改「HP 軟體」，亦不得片面放棄「HP 軟體」使用授權或令其控制功能失效。如果本「軟體」係由 HP 提供用以搭配影像或列印產品（例如，若「軟體」為印表機驅動程式、韌體或附加元件）使用，則「HP 軟體」只能與這類產品（「HP 產品」）搭配使用。「使用者說明文件」中可能有「使用」的其他限制。貴用戶不得基於「使用」理由，分割「HP 軟體」的元件零件。貴用戶並無散發「HP 軟體」之權利。
 - b. 複製。 貴用戶複製的權利係指， 貴用戶得以建立「HP 軟體」之存檔或備份拷貝，所提供之每份拷貝都包含所有原始「HP 軟體」之專屬聲明，並且僅做為備份之用。
3. 升級。為使用 HP 所提供之「HP 軟體」做為升級、更新或補充（統稱「升級」）， 貴用戶必須先取得 HP 註明為可合法升級之軟體的原始「HP 軟體」授權。在「升級」已取代原始「HP 軟體」的情況下，貴用戶不得再使用這類「HP 軟體」。除非 HP 隨「升級」一起提供其他條款，否則本「授權合約」適用於每個「升級」。若本「授權合約」與這類其他條款相抵觸，則其他條款將優先於本授權合約。
4. 移轉。
 - a. 協力廠商移轉。「HP 軟體」之原始使用者擁有一次機會，得將「HP 軟體」移轉予另一位使用者。任何移轉將包含所有元件部分、媒體及使用者說明文件、本「授權合約」，以及原產品提供之「真品證明書」。此轉讓行為不得為間接轉讓，如寄售等。接受移轉「軟體」之使

用者，必須事先同意本「授權合約」，始得進行移轉。轉讓「HP 軟體」後，貴用戶所享有之使用授權即自動終止。

- b. 限制。貴用戶不得租借、長期租賃或出借「HP 軟體」，亦不得將「HP 軟體」「使用」於商業分時系統或機構。除非本「授權合約」中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貴用戶不得轉租、轉讓或移轉「HP 軟體」。
5. 所有權。「軟體」和「使用者說明文件」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係屬 HP 或其供應商所有，並且受適用的著作權、商業機密、專利和商標法所保護。貴用戶將不得移除「軟體」中的任何產品識別、著作權聲明或專利限制。
6. 反向工程之限制。貴用戶不得將「HP 軟體」進行反向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除非且僅限於經相關適用法律所明示許可之範圍內，方不在此限。
7. 資料使用之同意。HP 及其子公司得收集並使用您所提供之有關 (i) 使用「軟體」或「HP 產品」，或者 (ii) 與「軟體」或「HP 產品」相關之支援服務提供的技術資訊。所有這類資訊將受 HP 隱私權政策所拘束。HP 不會將表格中的這類資訊用於識別貴用戶本人，除非為增強貴用戶的「使用」或提供支援服務才得以行使。
8. 責任限制。無論貴用戶可能發生的任何損害，HP 及其供應商依據本「授權合約」所應負之賠償總額之規定，以及貴用戶依本「授權合約」所擁有之唯一救濟，應以貴用戶就產品實際支付之金額或美金 \$5.00 兩者中較高之金額為限。在相關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HP 或其供應商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軟體所引起之任何特殊性、隨附性、間接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營業利潤損失、資料損失、營業中斷、個人體傷、隱私權損害）均無須負任何責任，即使 HP 或任何供應商已獲知該等損害之可能性，且上述救濟無法達成其目的，亦同。一些州或管轄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偶發或引發的損害，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情況可能不適用於您。
9. 美國政府客戶。如果您是美國政府團體，則依據 FAR 12.211 和 FAR 12.212 規定，「商用電腦軟體」(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電腦軟體說明文件」(Computer Software Documentation) 和「商用物品之技術資料」(Technical Data for Commercial Items) 乃根據適用之 HP 商業授權合約授權。
10. 遵守出口法律。貴用戶將遵守 (i) 出口或進口「軟體」適用的所有法律、規定和法規，或 (ii) 限制「軟體」的使用，包括任何對核武、化武或生物武器激增的限制。
11. 權利之保留。HP 及其供應商保留本「授權合約」中未以明文授予貴用戶的所有權利。

© 2007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修訂版本 11/06

5 印表機連接性使用者協議書

客戶應允許 HP 之遠端應用程式取得連接性或提供此應用程式所需的連接性（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監控、資料收集、診斷和/或遠端控制），以使用於預防性維護及監控；軟體更新；統計資料蒐集；感應器活動；印次速率/日期；以及設備和/或週邊設備的軟體效能。此類連接性應由「客戶」透過**永久性高速寬頻網際網路連線**提供。

「客戶」同意依本段定義，維持「設備」在任何時候皆處於運作中連線，讓 HP 之遠端應用程式得以使用線上連線。HP 完全基於以下目的使用這些連線：(i) 遠端診斷並支援設備（透過 Call Me @HP*）(ii) 以**匿名統計資料來源**形式，收集「設備」印次計數器的資料，或 (iii) 使用 HP Proactive Support**。

「客戶」對 HP 明確開放任何及所有這類應用程式所收集的資料。如果「客戶方」發生以下任何狀況：(i) 與 HP 遠端診斷系統 (Call Me @HP) 中斷連結；(ii) 濫用 HP 遠端診斷系統；或者 (iii) 竄改 HP 硬體的印次計數器，皆視為對「客戶訂購單」的重大違約。

「客戶」應隨時保持隨裝置提供之防毒軟體的使用中及更新狀態。

HP 同意在遵循適用之資料保護法規下收集、保存、傳送、分享和/或處理任何與這些條款和條件相關的個人資料。除非另有明確同意書，HP 得遵守當下最新之 HP 隱私權政策來使用「客戶」向 HP 披露的任何個人資料，以管理「客戶」與 HP 之間的關係和提供 HP 產品、服務及計畫之相關資訊給「客戶」。HP 可與其他 Hewlett-Packard 實體和代表 HP 提供服務之商業夥伴（無論是否創立於歐洲）分享此類個人資料，此分享行為需謹守適當的保密義務。

* HP 遠端支援應用程式：Call Me @HP

「客戶」了解並接受協力廠商公司得代表 HP 使用 Call Me @HP 應用程式提供服務與支援，亦可透過安裝於「客戶」擁有之印表機上的 Call Me @HP 取得特定資料並提供予 HP。個別 Call Me @HP 工作階段皆會顯示特定之資料隱私權免責聲明。

** HP Proactive Support

HP Proactive Support 提供監控 貴用戶 HP 印表機的簡便方式，讓印表機保持最新狀態與最佳執行效能。HP Proactive Support 服務會找出適用於您系統上安裝之 HP 硬體和軟體的最新更新，您可以自行選擇要安裝的項目。當印表機可能有問題時，簡易的警示和支援資訊會讓您知道該如何處理。

新的更新開發完成後，就會立即發佈提供下載。HP Proactive Support 服務會依照您指定的時間間隔檢查是否有新的更新。

HP 承諾保護使用 HP Proactive Support 之客戶的隱私權。HP Proactive Support 程式從您電腦所收集的資料僅用於判斷軟體是否需要更新，以及您的系統是否會發生 HP 已知的潛在問題。記錄的資訊不會用來追蹤個別顧客、電腦或連線的印表機。

未經事先同意，例如姓名、住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此類可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都不在收集範圍內。所接收的任何資料可能是以集合形式匿名收集，以達到市場調查之目的，並允許 HP 改善其產品與服務內容的品質。自最後一筆資料傳送至 HP 的日期起算，這類資料的保留期限可能長達 5 年，同時也許會轉送至位於國外的 HP 系統存放。傳送端電腦的 IP 位址僅供傳輸過程使用，而不會以任何方式用於辨識您的身分。

HP Proactive Support 收集的資訊包含下列各項：

- 作業系統
- 國家設定
- 語言設定
- HP Easy Printer Care 所設定的受支援 HP 印表機清單

為改善 HP Proactive Support 程式品質，HP 也會追蹤診斷更新的嘗試下載次數、成功安裝的更新次數或不成功的次數。這項資料是以匿名方式追蹤的。HP Proactive Support 所收集的度量資料可能會加上唯一識別碼，此唯一識別碼的目的僅供識別使用數據之用，不得以任何方式用於識別您的身分。

HP Proactive Support 預設為停用，必須明確啟用才能使用。若您選擇不使用此軟體，HP 得要求您同意以追蹤度量指標。

如需有關隱私權政策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http://welcome.hp.com/country/us/en/privacy.html>。

6 賽門鐵克軟體使用授權合約

Symantec Corporation (賽門鐵克公司) 和/或其關係企業 (以下稱「賽門鐵克」) 授權 貴用戶個人、公司或法律實體 (以下皆稱「貴用戶」) 使用所附軟體的條件為 貴用戶接受本使用授權合約 (以下稱「授權合約」) 的所有條款。使用本授權軟體之前, 請先仔細閱讀本授權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本文件係 貴用戶與賽門鐵克之間合法且可執行的合約。打開本授權軟體包裝盒、撕除本授權軟體封籤、點選「我同意」或「是」按鈕或以其他電子方式表示同意, 或是載入本授權軟體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授權軟體, 皆表示 貴用戶同意本授權合約的條款和條件。若 貴用戶不同意上述條款和條件, 請點選「我不同意」或「否」按鈕, 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拒絕, 不再使用本授權軟體。本授權合約以引號標記的特定名詞, 除非另有規定, 其定義均與本授權合約「定義」一節所指定的意義相同, 並且視乎內容而定, 得作單數或複數使用。

1. 定義:

「安全資訊更新」係指特定賽門鐵克產品使用的不定期更新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 反間諜軟體產品所需的更新反間諜軟體定義檔; 反垃圾郵件產品所需的更新垃圾郵件篩選規則; 防毒軟體和防犯罪產品所需的更新病毒定義檔; 內容篩選產品及防網路釣魚產品所需的更新 URL 清單; 防火牆軟體產品所需的更新防火牆規則; 入侵偵測產品所需的更新入侵偵測資料; 網站驗證產品所需的更新驗證網頁清單; 原則檢核產品所需的更新原則檢核規則; 以及弱點評估產品所需的更新弱點特徵。

「文件」係指賽門鐵克隨本授權軟體一起提供的使用者文件。

「授權文書」係指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進一步定義 貴用戶對本授權軟體享有之使用權的適用文件: 賽門鐵克授權憑證或賽門鐵克核發的類似授權文件, 或 貴用戶在本授權合約成立之時、之前或之後與賽門鐵克另外訂定的書面協議。

「授權軟體」係指以目的碼形式, 與本授權合約一起提供的賽門鐵克軟體產品, 包括此等軟體內含或隨附供使用之, 或者本授權合約所附帶之任何文件。

「支援憑證」係指賽門鐵克確認 貴用戶已購買授權軟體之適用賽門鐵克維護/支援服務所發送的憑證。

「升級版」係指本授權軟體依據賽門鐵克當時採行之升級原則公開發行、取代賽門鐵克價目表中舊版授權軟體的任何版本。

「使用層級」係指賽門鐵克藉以評量、定價和授與本授權軟體使用權的授權使用計量機制或模式 (視情況而定, 可能包含作業系統、硬體系統、應用程式或機器層限制), 自本授權合約及適用授權文書載明訂購此等授權軟體的時間起生效。

2. 授權許可之授與: 在 貴用戶遵守本授權合約之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 賽門鐵克授與 貴用戶的權利如下: (i) 非專屬且不可轉讓 (除非第 16.1 條另有聲明) 的使用權; 貴用戶僅可就支援內部業務營運目的, 依本授權合約及適用授權文書所述之授權數量與使用層級使用本授權軟體; 以及 (ii) 製作本授權軟體單一未經安裝之複本做為存檔保存的使用權; 貴用戶可就災難復原之需 (亦即, 在本授權軟體的主要安裝已無法提供使用的情況下) 自行使用並安裝。

2.1 期間: 依本授權合約授與之授權軟體使用權, 應為永久有效 (受第 14 條規限), 但第 17 條所述情況, 或 貴用戶係基於非永久授權 (例如, 依訂閱授權或限期授權) 取得本授權軟體, 僅能於適用授權文書規定期間使用者, 則不在此限。若 貴用戶係以非永久授權方式取得本授權軟體, 則 貴用戶擁有此等授權軟體的使用權, 應於適用授權文書規定的適用終止日結束, 而且 貴用戶應自該適用終止日當天起, 停止使用本授權軟體。

3. **授權許可之限制：**未經賽門鐵克事前書面同意，貴用戶不得主導、促使或允許：(i) 使用、複製、修改、租借、出租、轉出租、轉授權或轉讓本授權軟體，本授權合約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ii) 基於本授權軟體建立任何衍生產品；(iii) 對本授權軟體進行反向工程、反組譯或反編譯（但基於達成互通性，且在嚴格遵守適用法律之規範內反編譯本授權軟體者，不在此限）；(iv) 涉及貴用戶藉以營業的服務處、設備管理、分時租借、服務供應商或類似活動而使用本授權軟體，或為圖利第三方而使用本授權軟體；(v) 貴用戶以外之任何第三方使用本授權軟體；(vi) 使用本授權軟體隨附之版本以外的任何新版授權軟體，但若貴用戶透過授權文書或支援憑證，個別取得該等新版使用權利者，不在此限；亦不得 (vii) 超過本授權合約或適用授權文書授與貴用戶的數量和使用層級，使用授權軟體。
4. **擁有權/所有權：**本授權軟體為賽門鐵克或其授權方的專有財產，受著作權法保護。賽門鐵克及其授權方就本授權軟體保留一切使用權利、所有權與利益，包括本授權軟體的任何複本、改良、增強、修改和衍生產品。貴用戶使用本授權軟體的權利，應受限於本授權合約明示授與的權利範圍。賽門鐵克和/或其授權方保留所有未明示授與貴用戶的使用權利。
5. **安全資訊更新：**若貴用戶確如支援憑證所載，購買賽門鐵克包含或隨附安全資訊更新之維護/支援服務，貴用戶即有權在適用支援憑證規定期間，於賽門鐵克對該維護/支援服務之訂購戶公開發行安全資訊更新時使用之；此使用權係本授權軟體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授權合約不允許貴用戶取得和使用安全資訊更新。
6. **升級/跨級：**賽門鐵克保留權利，得要求貴用戶僅可依適用授權文書規定之同等數量，取得本授權軟體的任何升級版（若有）。升級現有授權，不得視為授權貴用戶使用的授權數量增加。此外，若貴用戶升級授權軟體之授權許可，或購買適用授權文書所列授權軟體授權許可，對現有授權許可進行跨級（亦即，增加其功能，及/或將其移轉至新的作業系統、硬體層級或授權計量機制），則賽門鐵克會在得知貴用戶同意停止使用原有授權許可之後，逕行核發適用授權文書。任何此等授權許可升級或跨級，皆係依據訂購當時為有效的賽門鐵克原則提供。除貴用戶已購買的項目以及適用授權文書所載已獲賽門鐵克授權的項目之外，本授權合約概不另行授與貴用戶其他使用權。
7. **有限保固：**
 - 7.1. **媒體保固：**若賽門鐵克以實體媒體提供貴用戶本授權軟體，賽門鐵克保證該等錄製本授權軟體之磁性媒體，在正常使用情況下，於交付貴用戶後的九十 (90) 日內不存任何瑕疵。賽門鐵克會免費更換貴用戶在保固期內退還賽門鐵克的任何瑕疵媒體。上述保固不適用於未經授權使用本授權軟體而致使授權軟體媒體出現瑕疵的情況。賽門鐵克如有違反此項保固之情況，前述措施係貴用戶的唯一專屬救濟。
 - 7.2. **效能保固：**賽門鐵克保證本授權軟體在由賽門鐵克交貨，且依據說明文件使用之情況下，將於交付貴用戶後九十 (90) 日內，實際符合說明文件所述的效能。若本授權軟體未符合此項保固，且貴用戶於九十 (90) 日保固期內向賽門鐵克通報該等不符情事，賽門鐵克將依合理裁量，採取下列其中一項措施：(i) 修復本授權軟體，(ii) 以功能大致相同的軟體更換本授權軟體，或 (iii) 終止本授權合約，並退還貴用戶先前購買該等不符規格授權軟體所支付的相關授權許可費用。上述保固不適用於因事故、濫用、未經授權維修、修改或增強，或是不當使用所造成的瑕疵。賽門鐵克如有違反此項保固之情況，前述措施係貴用戶的唯一專屬救濟。
8. **免責聲明：**在適用法律最大許可範圍內，第 7.1 條及第 7.2 條規定的保固，係貴用戶的唯一保固，並代替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之保固，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品質滿意度、適用於特定用途及不侵犯智慧財產權的默示保固。賽門鐵克不保證或聲明本授權軟體、安全資訊更新或升級版符合貴用戶的需求，或本授權軟體、安全資訊更新或升級版的運作或使用不會發生中斷或完全無誤。貴用戶可能因各州/省及各國家/地區規定不同而享有其他權利。
9. **責任限制：**在適用法律最大許可範圍內，不論本授權合約規定之救濟措施是否能達到其基本目的，賽門鐵克或其授權方、零售商、供應商或代理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承擔因下列事項造成的任何責任：(i) 購買更換或替代產品或服務成本、利潤損失、使用損失、資料損失或毀損、業務中斷、生產損失、收入損失、合約損失、商譽損失、預期節約損失或浪費管理時間及人員工時損失；或者 (ii) 與本授權合約直接或間接關聯的任何特殊、衍生、偶發或間接損害，即使賽門鐵克或其授權方、零售商、供應商、代理商已獲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仍無責任。賽門鐵克所負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貴用戶購買該等引發索償事件之授權軟體所支付的費用。本授權合約並無任何條款排除或限制賽門鐵克因疏忽造成死亡或人身傷害而對貴用戶所應承擔的責任，或

其他依法不得排除或限制的責任。不論 貴用戶是否接受本授權軟體、安全資訊更新或升級版，上述免責聲明和限制條款均適用。

10. **維護/支援：**依據本授權合約，賽門鐵克並無任何為授權軟體提供維護/支援服務的義務。購買本授權軟體的任何維護/支援服務，必須受限於賽門鐵克當時之維護/支援原則的規範。
11. **軟體評估：**若授權軟體係提供作評估之用，且 貴用戶亦就此與賽門鐵克達成評估協議，則 貴用戶依該評估協議條款規定享有對授權軟體進行評估的權利。若 貴用戶未與賽門鐵克就授權軟體達成評估協議，但該授權軟體已提供給 貴用戶作評估之用，則適用下列條款和條件。賽門鐵克係授與非專屬、暫時、免權利金、不可轉讓之使用權， 貴用戶得使用本授權軟體進行內部非生產性評估。上述評估授權許可應於下列期限終止：(i) 預定評估期結束日（若授權軟體已預定評估期），(ii) 初始安裝授權軟體日期後六十 (60) 日終止（若授權軟體未預定該評估期；以下稱「評估期」）。本授權軟體不得轉讓，且該軟體係「依現狀」提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保固。 貴用戶應自行負責採取適當的系統備份措施，以及其他避免檔案或資料遺失的預防措施。授權軟體可能內含自動停用機制，會在一段時間後禁止使用該軟體。授權軟體評估期屆滿時， 貴用戶應即停止使用授權軟體，並銷毀授權軟體的所有複本。除此之外，本授權合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適用於 貴用戶在前述允許範圍內對授權軟體進行的評估。
12. **美國政府限制權利：**依據 FAR 12.212 定義，本授權軟體被視為商業電腦軟體，受 FAR 第 52.227-19 節「商業電腦授權軟體限制權利」與 DFARS 第 227.7202 節「商業電腦授權軟體或商業電腦授權軟體文件權利」適用範圍及所有後續法規中定義之限制權利的約束。美國政府對授權軟體進行的任何使用、修改、複製發行、執行、展示或披露時，應單獨依據本授權合約的條款行使。
13. **出口法規：** 貴用戶承認本授權軟體及相關技術資料和服務（以下統稱「受控技術」）必須遵從美國進出口法律（特別是出口管理條例 (EAR)）以及任何進口或再出口受控技術之國家/地區的法律。 貴用戶同意遵守所有相關法律，不會將違反美國法律的任何受控技術出口至任何受禁止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如需進行此等出口交易，則必須取得出口許可證或其他政府批准文件。所有的賽門鐵克產品（包括受控技術）皆禁止出口或再出口至古巴、北韓、伊朗、敘利亞及蘇丹或任何受相關貿易制裁限制的國家/地區。 貴用戶同意， 貴用戶不會出口或販售任何涉及化學、生物或核子武器或者有能力投放該等武器之飛彈、無人駕駛飛機或太空發射載具等用途的受控技術。
14. **終止：** 貴用戶如有違反本授權合約任何條款的情況，本授權合約即告終止。本授權合約終止時， 貴用戶應立即停止使用授權軟體，並銷毀授權軟體的所有複本。
15. **存續：**本授權合約的下列規定在本授權合約終止之後仍然有效：定義、授權許可之限制和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的使用限制、擁有權/所有權、免責聲明、責任限制、美國政府限制權利、出口法規、存續以及一般條款。
16. **一般條款：**
 - 16.1. **轉讓：**未經賽門鐵克事前書面同意， 貴用戶不得透過合約、法律或其他方式，轉讓本授權合約授與 貴用戶的全部或部分權利。
 - 16.2. **遵守適用法律：** 貴用戶完全負責並同意遵守有關 貴用戶使用授權軟體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和法規。
 - 16.3. **稽核：**賽門鐵克所選派且 貴用戶可在一般情理上接納的稽核人員，得於發出合理通知之後，在正常營業時間檢查 貴用戶的記錄和部署，以確認 貴用戶確實依循本授權合約及適用授權文書使用授權軟體，但檢查頻率最多限每年一次。賽門鐵克應負擔任何該等稽核的費用，但若稽核結果顯示 貴用戶違規使用情形所對應之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MSRP) 價值，超過 貴用戶依規定部署情形所對應之 MSRP 價值的百分之五 (5%)，則不在此限。在上述情況下，除了購買任何超額部署授權軟體的適當授權許可之外， 貴用戶尚應償還賽門鐵克為該等稽核給付稽核員的合理實際費用。
 - 16.4. **準據法；可分割性；放棄追訴權：**若 貴用戶位於北美或拉丁美洲，本授權合約受美國加州法律管轄。若 貴用戶是位於中國，本授權合約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在其他國家/地區，本授權合約之準據法為英格蘭法律。此等準據法不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任何規定（包括任何隨附的修正案），無須考慮法律衝突原則。若本授權合約的任何條款經發現為部分或全部非法或不能強制執行時，該等條款應在最大許可範圍內執行，而本授權合約其餘條款仍

具完全效力且繼續有效。放棄追訴違反或未履行本授權合約相關規定之責任的行為，不得視為放棄對日後任何其他違反或未履行相關規定之責任的追訴權。

16.5. 第三方程式：本授權軟體可能內含依開放原始碼或自由軟體授權許可取得的第三方軟體程式（以下稱「第三方程式」）。本授權合約不影響該等開放原始碼或自由軟體授權許可賦予 貴用戶的任何權利與義務。即使該等授權許可有任何相反規定，本授權合約的免責聲明與責任限制條款，仍適用於上述第三方程式。

16.6. 客戶服務：若 貴用戶對本授權合約有任何疑問，或因任何理由欲聯絡賽門鐵克，請致函：
(i) Symantec Enterprise Customer Care, 555 International Way, Springfield, Oregon 97477, U.S.A. , (ii) Symantec Enterprise Customer Care Center, PO BOX 5689, Dublin 15, Ireland 或 (iii) Symantec Enterprise Customer Care, 1 Julius Ave, North Ryde, NSW 2113, Australia。

16.7. 完整協議：本授權合約及任何相關授權文書，係 貴用戶與賽門鐵克就授權軟體所訂定的完整專屬協議，取代先前或同時間所表示關於其主題事項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聯繫、建議及陳述。本授權合約凌駕於 貴用戶簽發之任何採購單、訂購文件、聲明書、確認函或其他文件上的任何衝突或附加條款，即使這些文件經簽署並寄回亦同。本授權合約僅可透過與本授權合約同時或在後訂定的授權文書，進行修改。

17. 其他條款和條件：除上述條款及條件之外， 貴用戶尚須遵守下列條款及條件，以使用授權軟體。

17.1. 貴用戶得依賽門鐵克於此授與 貴用戶及授權文書所載明之使用層級，使用授權許可之使用者數目的授權軟體。 貴用戶的授權文書係證明 貴用戶有權複製和使用該等軟體的憑據。就本授權合約目的而言，「使用者」係指經 貴用戶授權使用和/或受益於使用本授權軟體的個人和/或裝置，或是實際使用本授權軟體之任一部分的個人和/或裝置。

17.2. 即使本授權合約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授權軟體為 Symantec Endpoint Protection，其個別執行例項（實體和/或虛擬）皆必須取得授權。執行軟體安裝或設定程序時， 貴用戶即已建立軟體的「例項」。複製現有例項也會建立軟體「例項」。對於授權軟體的指涉，也包括授權軟體的「例項」。將軟體載入至記憶體並執行一個或多個指令，即表示 貴用戶「執行軟體的例項」。例項一旦開始執行，在從記憶體移除之前，均視為執行中（不論其指令是否繼續執行）。

17.3. 隱私權；資料保護：授權軟體有時會從安裝該軟體的裝置上收集特定資訊，可能包括：

- a. 關於授權軟體安裝的資訊。此資訊讓賽門鐵克得以確認是否成功安裝授權軟體。賽門鐵克收集資訊的目的在評估和改善賽門鐵克的產品成功安裝率。此項資訊不會與任何個人識別資訊建立相互關聯。
- b. 潛在安全性風險的相關資訊，以及本授權軟體認為可能有欺詐之嫌的已瀏覽網站的 URL。賽門鐵克收集這些資訊的目的在評估和改善賽門鐵克產品偵測惡意行為、疑似詐騙網站及其他網際網路安全性風險的能力。此項資訊不會與任何個人識別資訊建立相互關聯。
- c. 識別為惡意軟體的可攜式執行檔。這些檔案會透過授權軟體的自動提交功能送出至賽門鐵克。所收集的檔案可能包含惡意軟體未經 貴用戶許可取得之個人識別資訊。賽門鐵克收集此類型檔案，僅用於改善賽門鐵克產品偵測惡意行為的能力。賽門鐵克不會將這些檔案與任何個人識別資訊建立相互關聯。依照適用產品之說明文件載明的指示進行安裝後，可以停用該等自動提交功能。
- d. 初始設定期間指定給進行授權軟體安裝之裝置的名稱。若收集到名稱，賽門鐵克會將此名稱當做該等裝置的帳戶名稱； 貴用戶可在此帳戶名稱下，選擇接收其他服務和/或使用授權軟體的某些功能。安裝授權軟體後， 貴用戶可隨時變更帳戶名稱（建議）。
- e. 與授權軟體搭配使用之行動電信裝置的國際行動裝置識別碼 (IMEI) 及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 (IMSI)。收集此項資訊的目的是為了能夠識別適合接收授權軟體安全資訊更新的電信裝置。此項資訊不會與任何其他個人識別資訊建立相互關聯。
- f. 其他用於分析和改善賽門鐵克產品功能的資訊。此項資訊不會與任何個人識別資訊建立相互關聯。

收集的資訊如上所述，對最佳化賽門鐵克產品的功能有其必要，可能會傳送至位於美國或資料保護標準低於 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之其他國家/地區（包括歐盟）的賽門鐵克公司集團，惟賽門鐵克已採取適當步驟，使收集的資訊在進行傳送時獲得充分程度的保護。若執法人員依法律規定或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要求賽門鐵克披露其收集的資訊，或為回應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要求時，賽門鐵克得披露該等資訊。為促進對網際網路安全性風險的認知、偵測和預防，賽門鐵克可能會與研究機構及其他安全性軟體供應商分享特定資訊。此外，賽門鐵克可能也會利用得自該等資訊的統計資料追蹤安全性風險趨向並發佈相關報告。 貴用戶使用本授權軟體即表示 貴用戶承認並同意賽門鐵克得基於上述目的，收集、傳輸、儲存、披露和分析該等資訊。

某些如 Symantec Protection Manager 及 Gateway Enforcer 等功能只會在客戶端收集並儲存特定個人識別資訊（例如使用者名稱）以及非個人識別資訊， 貴用戶可遵循 貴用戶隱私權原則的規範，將非個人識別資訊與個人識別資訊合併處理。此項資訊不會傳輸給賽門鐵克或由賽門鐵克儲存，除非 貴用戶自願提供該等資訊。

GLB Ent EULA Template.v1.0_STD English_SYMC Endpoint Protection Small Business Edition
12.0_09February2009

7 開放原始碼軟體

開放原始碼軟體係由個別的軟體元件所組成，每種元件各自擁有其著作權與適用之授權條件。貴用戶應閱覽個別包裝盒內的授權書，以了解其所賦予之權利。授權書位於印表機所附 HP Start-Up Kit 光碟上的 **licenses** 資料夾內。開放原始碼軟體的著作權分屬各著作權擁有者所有。

開放原始碼軟體認可證明

- 本產品包含由 Apache Software Foundation (<http://www.apache.org/>) 所開發的軟體。
- com.oreilly.servlet 套件中的原始程式碼、目的程式碼及說明文件均已取得 Hunter Digital Ventures, LLC. 之授權。

開放原始碼軟體書面提供

為遵守 GNU 通用公共授權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SMAIL 通用公共授權 (SMAIL General Public License) 及 Sleepy Cat 軟體授權 (Sleepy Cat Software License)，HP 提出此書面提供，您得以 \$30 的價格、CD-R 型式取得依 GNU 通用公共授權、SMAIL 通用公共授權及/或 Sleepy Cat 軟體授權所授予您的原始碼完整機讀副本。您可以向當地的 HP 顧客貼心服務中心索取此張 CD-R (請參閱[位於第 6 頁的 HP 顧客貼心服務](#))。

8 環保聲明

環保產品管理計劃

Hewlett-Packard 致力於提供符合環保要求的優質產品。回收的設計已經結合至本產品中。一方面可將使用的材料數量降到最低，一方面又能確保提供適當的功能和可靠性。特別針對不同的材質設計，可以輕鬆地加以拆解。使用一般工具就能輕易地找到、處理並移除扣件和其他連接零件。高優先順序的零件經過設計，可以很快地找到，以便有效率地進行拆卸和修復作業。如需詳細資訊，請造訪 HP 的環保承諾網站，網址為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

生態消息

HP 致力於協助客戶減少他們的環境足跡。HP 提供生態消息，協助您將重點放在評估並降低您在選擇列印時所造成的影響。除了本產品的特定功能以外，還請造訪 HP Eco Solutions 網站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了解有關 HP 環境革新的詳細資訊。

材料安全資料表

如需取得印表機所使用供墨系統最新的「材料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請將要求郵寄到以下地址：Hewlett-Packard Customer Information Center, 19310 Pruneridge Avenue, Dept. MSDS, Cupertino, CA 95014, U.S.A.

或造訪下列網頁：http://www.hp.com/hpinfo/community/environment/productinfo/psis_inkjet.htm

化學物質

HP 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中化學物質符合法律要求所需的資訊，如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您可以在下列網址找到有關本產品的化學物質資訊報告：<http://www.hp.com/go/reach/>。

請不要在加州或其他地區使用異丙醇，這些地區對於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物質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VOC) 內容有所限制。應使用符合法規的替代物代替異丙醇。

塑膠

超過 25 克的塑膠零件均標有符合國際標準的標記，便於在產品使用壽命結束時識別可回收再用的塑膠零件。

回收計劃

HP 在許多國家/地區提供愈來愈多產品退回和回收計劃，並為合作夥伴提供全世界數一數二的大型電子回收中心。HP 會將一些本身最熱門的產品重新販售，藉此節約資源。如需有關回收 HP 產品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recycle/>。

電池處置 (加州)

Attention California users: The battery supplied with this product may contain perchlorate material. Special handling may apply. See <http://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for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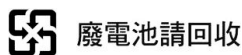
Atención a los usuarios de California: La pila proporcionada con este producto puede contener perclorato. Podría requerir manipulación especial. Consulte <http://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para obtener más información.

鋰電池

本 HP 產品的主機板上有一顆鋰電池，在使用年限期滿後需經過特殊處理。

電池處置 (台灣)

請回收廢電池。



水銀燈管處置

本 HP 產品包含下列材料，這些材料在棄置時可能需要特殊的處理：掃描器螢光燈中的水銀及/或透明材料接頭。

處理水銀可能須受相關環保法規拘束。有關處理或回收的資訊，請與當地主管機關或電子業聯盟 (Electronic Industries Alliance , EIA) <http://www.eiae.org> 聯絡。

電池指示 (歐盟)



本產品包含可用來維持即時時鐘或產品設定之資料完整性的電池，其設計能延續產品的壽命。任何嘗試維修或更換本電池的動作，都應由合格的技術服務人員執行。

使用者廢棄設備處理 (歐盟)



此符號表示請勿將產品隨其他居家廢棄物一同丟棄。您應該將廢棄設備送交廢棄電器或電子設備的指定回收地點處理，以維護人體健康及自然環境。如需詳細資訊，請聯絡您家用廢棄處理服務，或前往 <http://www.hp.com/recycle>。

RoHS (中國)

产品中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制?理办法》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	-----------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壳和托盘	0	0	0	0	0	0
电线	0	0	0	0	0	0
印刷电路板	X	0	0	0	0	0
打印系统	X	0	0	0	0	0
显示器	0	0	0	0	0	0
喷墨打印机墨盒**	0	0	0	0	0	0
激光打印机硒鼓**	0	0	0	0	0	0
扫描仪**	0	0	0	0	0	0
电池板**	0	x	0	0	0	0

0: 指此部件的所有均一材质中包含的这种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低于 SJ/T11363-2006 的限制。

X: 指此部件使用的均一材质中至少有一种包含的这种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高于 SJ/T11363-2006 的限制。

注：环保使用期限的参考标识取决于产品正常工作的温度和湿度等条件。

**以上只适用于使用这些部件的产品

印度危害物质限用指令

This product complies with the “India E-waste Rule 2011” and prohibits use of lead, mercury, hexavalent chromium,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or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in concentrations exceeding 0.1 weight % and 0.01 weight % for cadmium, except for the exemptions set in Schedule 2 of the Rule.

土耳其

Türkiye Cumhuriyeti: EEE Yönetmeliğine Uygundur Republic of Turkey: In conformity with the EEE Regulation

烏克蘭

Україна: Обладнання відповідає вимогам Технічного регламенту щодо обмеження використання деяких небезпечних речовин в електричному та електронному обладнанні, затвердженого постановою Кабінету Міністрів України від 3 грудня 2008 № 1057.

9 法規注意事項

法定型號

為便於法規上進行識別，貴用戶的產品具有指定的法定型號。您產品的法規辨識型號為 MNTAA-0901。此法規型號不應與行銷名稱或行銷產品編號混淆。

歐洲

電磁相容性 (EMC)

注意：這是 A 級產品。在國內環境中，本產品可能會造成無線電干擾，因此，使用者可能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

丹麥

For tilslutning af de øvrige ledere, se medfølgende installationsvejledning

美國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

FCC statements (U.S.A.)

The U.S.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in 47 cfr15.105) has spec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notices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users of this produc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Shielded cables: use of shielded data cables is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Class A limits of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注意：Pursuant to Part 15.21 of the FCC Rules, any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to this equipment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Hewlett-Packard Company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void the FCC authorization to operate this equipment.

Note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A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commercial environment.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Operation of this equipment in a residential area is likely to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which case users will be required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at their own expense.

加拿大

電磁相容性 (EMC)

Normes de sécurité (Canada)

Le présent appareil numérique n'émet pas de bruits radioélectriques dépassant les limites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numériques de Classe A prescrites dans le règlement sur le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édicté par le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du Canada.

DOC statement (Canada)

This digital apparatus does not exceed the Class A limits for radio noise emissions from digital apparatus set out in the Radio Interference Regulations of the Canadia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韓國

사용자 안내문 : A 급 기기

이 기기는 업무용으로 전자파적합등록을 받은 기기이오니, 판매자 또는 사용자는 이 점을 주의하시기 바라며, 만약 잘못 구입 하셨을 때에는 구입한 곳에서 비업무용으로 교환하시기 바랍니다.

日本安全認證電源線

製品には、同梱された電源コードをお使い下さい。
同梱された電源コードは、他の製品では使用出来ません。

日本 VCCI (A 級)

この装置は、クラス A 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を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と電波妨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この場合には使用者は適切な対策を講ずるよう要求されることがあり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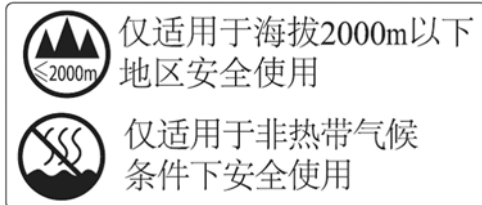
VCCI-A

台灣

警告使用者: 這是甲類的資訊產品, 在居住的環境中使用時, 可能會造成射頻干擾, 在這種情況下, 使用者會被要求採取某些適當的對策。

中國

此为A级产品，在生活环境中，该产品可能会造成无线电干扰。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用户对其干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符合標準聲明

根據 ISO/IEC 17050-1 和 EN 17050-1

符合標準聲明編號：	MNTAA-0901-R08
供應商名稱：	Hewlett-Packard Company
供應商地址：	Camí de Can Graells, 1-21 08174 Sant Cugat del Vallès Barcelona, Spain

聲明本產品

產品名稱和型號：	HP Scitex FB500 印表機系列 HP Scitex FB700 印表機系列
管制型號 ⁽¹⁾ ：	MNTAA-0901
產品選購配件：	全部

符合下列產品規格與法令

EMC：	EN 55022:2010 / CISPR 22:2008 A 級 EN 55024:2010 / CISPR 24:2010 EN 61000-3-2:2006 + A1:2009 + A2:2009 / IEC 61000-3-2:2005 + A1:2008 + A2:2009 EN 61000-3-3:2008 FCC CFR 47 Part 15 Class A
------	---

安全性：	IEC 60950-1:2005 (2nd Edition) + A1:2009 / EN60950-1:2006 + A11:2009 + A12:2010 + A12:2011 CAN/CSA-C22.2 No. 60950-1-07 + A1:2011 / UL 60950-1:2011 EN 62479:2010
RoHS：	EN 50581:2012

本產品符合低電壓規章 2006/95/EC、EMC 規章 2004/108/EC、機械規章 2006/42/EC、RoHS 規章 2011/65/EU 的要求，並依規定貼上 **CE** 標誌。此外，本產品亦符合 WEEE Directive 2002/96/EC。

本項裝置符合 FCC 法規第 15 部分的規範。操作必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1) 此裝置不可引起有害的干擾，以及 (2) 此裝置必須能接收任何干擾，包含可能造成操作不正常的干擾。

CE 認證程序受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Applus，EU 認證機構第 0370 號支援。

其他資訊

1) 本產品指定有法定型號，是為法規之需要所設計。法定型號主要供法規條文和測試報告識別產品；此編號不應與產品行銷名稱或產品編號互相混淆。

Carlos Lahoz Buch



經理

InJet Commercial Division

Sant Cugat del Vallès (Barcelona)

2015 年 1 月 23 日

僅負責相關法規之當地聯絡處

<http://www.hp.com/go/certificates/>

歐盟：Hewlett-Packard GmbH, HQ-TRE, Herrenberger Strasse 140, 71034 Boeblingen, Germany

美國：Hewlett-Packard, 3000 Hanover St., Palo Alto, CA 94304, U.S.A. 650-857-1501